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海事及水務局

公 告

第 005 / DSAMA / 2023 號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2. 進行招標程序的部門：海事及水務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標的：為氹仔客運碼頭及 E1 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5. 底價：不設底價。
6. 參加條件：
 - 6.1 競投者須為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 6.2 競投者已在財政局作營業稅納稅人登記。
 - 6.3 競投者已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商業登記。
 - 6.4 如屬公司，競投者在商業登記中的公司資本不低於 MOP 200,000.00(澳門元貳拾萬元整)。
 - 6.5 競投者在商業登記證明或營業稅文件 (M/8 格式) 顯示的業務範圍包括以下任一業務：
 - 6.5.1 設施維修保養；
 - 6.5.2 物業管理；
 - 6.5.3 設施管理；
 - 6.5.4 碼頭營運管理；
 - 6.5.5 航運大樓及輔助設置之維修與經營。
 - 6.6 競投者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債務人。
 - 6.7 不接納競投者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本次招標。
 - 6.8 任何自然人或公司，均僅可提交一份標書。
7. 查閱案卷及取得副本之地點、時間及價格：

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大樓一樓行政及財政廳財政處。

時間：辦公時間內。

投標案卷副本：價格為 MOP 1,000.00 (澳門元壹仟元整)

8. 交標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綜合服務中心。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海事及水務局於交標截止時停止辦公，交標期限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相同時間。

9. 編製標書使用之語言：投標書及其附加文件應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語文編製。當使用其他語言編製，應附經認證之譯本，而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只有關於產品的描述及說明可以英文編製而無需附經認證之譯本。

10. 標書有效期：90(九十)日，自公開開標之日起計，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規定，可延長有效期。

11. 臨時擔保：MOP 1,728,000.00(澳門元壹佰柒拾貳萬捌仟元整)，以現金存款或以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

12. 確定擔保：判給總額的百分之四(4%)，以現金存款或以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

13. 現場視察：

現場視察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氹仔客運碼頭（集合地點為氹仔客運碼頭港口管理大樓地面層會議室）安排現場視察。

如報名出席現場視察的人數過多，海事及水務局得分批安排現場視察，具體安排由海事及水務局另作通知。

14. 公開開標日期：

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多功能室。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海事及水務局於公開開標日停止辦公，公開開標日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相同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所預見的效力，及對所提交之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競投者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

15. 評標標準：

投標價格：50%

人力資源投放：25%

服務計劃：15%

競投者的過往經驗：10%

16. 判給標準：

由總得分最高的競投者獲得判給，倘出現最高總得分相同的標書時，則按招標方案規定的項目作為判給的最後判定標準。

17. 招標文件之更新、修正及解釋等資料：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至截標日止，競投者應每日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大樓一樓行政及財政廳財政處，以獲取涉及招標文件之更新、修正及解釋等資料。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於海事及水務局

局長

黃穗文